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何懿庭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48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1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3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師，經主管機關核准支援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之情形，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六節通則十二及十三規範案，請協助周知轄內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日衛授保字第1120663680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